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00股增至200,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9月25日实施完毕。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近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一照一码、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变更：

原为：一亿元整（人民币）

变更为：贰亿元整（人民币）

2、“三证合一”：

对公司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59431420M。

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9日